

东华理工大学部处文件

研究生字（2018）9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（学位）论文盲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盲审管理办法》已于2018年6月22日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
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2018年6月26日

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 盲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，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意识，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东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基本要求

第一条 申请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需在导师或导师小组精心指导、审阅下撰写完成并正式定稿，经导师及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同意后，方可提交盲审，否则不予受理其盲审申请。

第二条 送审的学位论文不得出现导师、作者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文字、图片等信息。具体以《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格式规范标准》相关要求为准。

第三条 涉密论文应隐去涉密信息进行盲审。如论文确需保留无法隐去的涉密信息，需按照《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在学校科研与科技开发处、国防军工保密办公室等部门办理涉密确认审批手续后，提交研究生院审定。

第四条 复审的学位论文也必须按照上述第一条、第二

条、第三条执行。

第二章 基本程序与方式

第五条 学位论文通过论文查重系统检测后，采取“双盲”评审方式，外送两位同行专家匿名评审。

第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，按照研究生院下发的通知要求，经导师、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同意后，将学位论文纸质版与电子版交所在学院，各学院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院。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，研究生院将进行抽查，如发现不一致，将取消本次学位论文送审资格。

第七条 负责和参加学位论文送审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阅人信息，不得向评阅方透露学位申请者及导师信息，以保证盲审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严肃性。

第三章 结果认定及处理

第八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：A. 90分及以上；B. 80-89分；C. 70-79分；D. 60-69分；E. 59分及以下。其中70分为合格线。

第九条 根据两位同行专家盲审结果，按下表认定处理：

结果分类	I类	II类	III类	IV类
盲审结果	AA、AB、BB	AC、BC、CC	AD、BD、CD、 AE、BE、	DD、CE、DE、 EE
结果处理	允许答辩	允许修改后 答辩	允许修改后 复审	延期半年 送审

第十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及处理意见为第九条所列“Ⅰ类，Ⅱ类”情形，学位论文作者必须按专家意见修改后，经导师签字同意，方可参加答辩。

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及处理意见为第九条所列“Ⅲ类”情形，论文经过修改后，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同意，学位申请人可在盲审结果下达一周内，向研究生院申请复审。复审结果符合第九条所列“Ⅰ类，Ⅱ类”情形，可以参加答辩，“Ⅲ类，Ⅳ类”情形，复审不通过，延期半年送审。

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及处理意见为第九条所列“Ⅳ类”情形，盲审不通过，学位论文必须进行较大修改，半年后，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确认后，重新申请盲审，其盲审结果按照第九条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在盲审过程中，经查实存在抄袭、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，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盲审专家评阅书中，给出的结论等次与得分不一致时，如能通过“专家评语”表达的含义而明显确认结论等次的，以专家评语为准；否则，以得分为准。具体鉴定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。若专家评议得分出现小数点，按四舍五入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因本办法认定的复审、延期等情形

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学位申请者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